

發文字號：法務部 90.08.30 (90) 法律字第 00050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8 月 30 日

要旨：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預定九十年八月底增闢「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  
主旨：為落實將行政機關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程序內容廣泛周知，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預定九十年八月底增闢「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並開發草案預告通報維護機制，請各政府機關配合辦理法規命令草案通報事宜。請查照辦理。

說明：一 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 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草案時，除應將法定事項公告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本件法規命令草案預告通報作業僅是「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方法之一，並非代替「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程序，故各機關辦理法規命令預告時，仍應踐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程序。  
三 目前網際網路在我國已相當普遍，民眾自本入口網站取得各政府機關之法規命令草案資訊，乃是最便捷有效之方式。本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乃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次會議決議，於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增闢「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供各政府機關集中公告草案。  
四 為利各政府機關辦理草案通報作業，本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已於通報網站 <http://sendlaw.moj.gov.tw/gk4ru4wj/> 設計通報機制，建請各政府機關比照「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行政規則通報方式，於辦理法規命令預告程序公告及於各機關網站或主管法規資料庫公布時，同時通報本網站。草案預告區張貼公告資訊留存之時間，將配合各機關公告之預告期間。